

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

2018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（公开招考）复试细则

为全面提高博士研究生教育质量和创新能力，确保招生工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，现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组织管理

本单位成立复试和录取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，并负责受理考生的申诉。

申诉电话：028-87092965

二、招生计划

本单位拟招生计划总数 19 人。

其中已招收硕博连读和“申请-考核”考生 12 人，“公开招考”拟招生计划为 7 人（含本单位所有专业）。

三、复试

1. 复试报到

报到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1 日 12:15—13:00

报到地点：柳林校区通博楼 D 区 202 办公室

考生报到时须提交以下材料：

- (1) 身份证、准考证。
- (2) 《2018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导师考核表》。《导师考核表》中包含考生研究生计划书、考生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- (3) 满足《西南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科研加分规定》条件的考生，须提交科研成果原件（查验）及复印件（科研复印件应当包含期刊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等材料）。

2. 复试内容

包括专业考核、导师评价、思想政治素质考核和科研等。

(1) 专业考核：采取面试方式。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等方面。面试满分 100 分。

(2) 导师评价：由考生所报考导师独立负责，应对考生进行综合评价，包括科研计划书、已发表论文、学术能力、培养潜质等。

(3)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：考核内容包含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（工作）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、学术道德等。考核结果不计总成绩，只评价合格与否。

(4) 科研：实行科研加分制。对具有高水平科研论文的考生，将根据《西南财经大学 2018 年博士招生简章》中关于科研的规定进行加分。

3. 复试安排

复试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1 日 14:00—17:00

复试地点：柳林校区颐德楼 5 楼教室（H512、H513、H514、H515）

复试分组：共分 3 个面试组，每组由 5 名专家和 1 名记录员组成，面试小组对面试结果负责。

面试程序规范，有现场记录、评语和成绩，面试全程录音录像。

面试程序：

(1) 每名考生单独面试，采取现场随机抽签的方式决定面试顺序。

(2) 考生自我介绍（约 2 分钟）。

(3) 成果展示：每名考生需准备 10 分钟的研究成果 PPT 展示，内容不限，可以是工作论文、已公开发表论文或研究设想等。（要求隐去硕士导师和博士报考导师的相关信息）

(4) 面试专家提问：考察其专业知识、外语水平、研究能力和综合素质等。

(5)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：面试中结合各个环节进行综合考查。

(6) 每位面试专家独立评分，记录员根据专家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分作为考生的专业面试成绩。

4. 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=（初试总分÷3）×60% +复试成绩（即面试成绩）×30%+导师评价成绩×10%+科研加分

5. 专业加试

取得硕士学位证书但未取得硕士毕业证书的考生，需参加两门专业必修课加试，考试方式为笔试。

加试时间：2018 年 3 月 12 日

加试地点：柳林校区通博楼 D 区教学区 D212 教室

(1) 科目 1：《会计学》，时间：09:00—12:00

(2) 科目 2：《财务学》，时间：13:30—16:30

四、录取

1. 在合格生源中，依照考生的综合成绩按专业排序，择优录取；
2. 严格控制录取结构。全脱产和在职攻读考生分别排序，分类录取。全校录取在职攻读考生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下达计划的 15%；
3. 有全脱产合格生源的专业，原则上不得停招；
4. 专项计划单独排名，计划单列，按综合成绩排名依次录取；

5. 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，或加试科目成绩未达到 60 分，或体检结果不符合要求者不予录取；
6. 录取名单须经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上报学校；
7. 本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进行信息公开，并做好录取的解释工作，对于考生的信访问题进行及时、妥善的答复。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。

会计学院

2018 年 3 月 9 日